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35 期 110 年 7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抑制呼吸道感染，維生素 D 不可少！2

二、反詐騙宣導：

想輕鬆賺大錢卻被詐騙？.....5

三、消費者保護：

一頁式廣告網購發生爭議，貨運、超商可協助退款6

四、機密維護：

鄉長好友喬工程底價 秘書竟攤開採購文件讓廠商拍.....7

五、安全維護：

火災逃生避難原則9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3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20

抑制呼吸道感染，維生素 D 不可少！

專家整理 10 大免疫食物排行

新聞中心蔡經謙 2021-06-24

【早安健康／蔡經謙報導】新冠病毒在全球肆虐，為了不讓自己受到病毒侵害，除了戴口罩、勤洗手，做好防疫措施之外，飲食對於健康與免疫力的保健也不容忽視。《哈佛公共衛生學院》曾訪問兩位哈佛營養與流行病學教授 Wafaie W. Fawzi 與 Walter C. Willett，究竟在疫情期間，有哪些與免疫力有關的營養品可被推薦呢？

多攝取鋅、維生素 C、維生素 D，降低呼吸道感染風險

鋅：影響抗病毒免疫能力的關鍵因素

鋅是人體必要的微量元素，對成長、發育及維持免疫反應都十分重要。若人體鋅含量不足，人們將沒有能力有足夠的免疫反應對抗感染。

一篇發表於《營養學進展》(Advances in Nutrition) 的研究指出，鋅的狀態是影響抗病毒免疫能力的關鍵因素；另一篇於《國際流行病學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發表的研究，將 49,450 位小於 5 歲的小朋友納入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每周補鋅大於 70mg 超過 3 個月的小朋友，可以降低 35% 的急性下呼吸道感染風險。

除了生蠔、南瓜子與堅果等常聽到的來源以外，牛肉、豬肉、菠菜等食物也可獲得鋅。

維生素 C：限制發炎症狀與組織損傷，降低肺炎風險

維生素 C 可以做為抗氧化劑，限制與免疫反應相關的發炎症狀與組織損傷。營養師程涵宇也表示，維生素 C 不僅有著抗發炎、抗氧化的特性，還能抗病毒。

一篇回顧型研究統整了過往針對維生素 C 與肺炎的實驗與個案發現，服用維生素 C 可以顯著降低 (>80%) 肺炎的發生率，

並且肺炎發生後復原的狀況也較好。除此之外，不僅可以減輕呼吸道相關症狀的嚴重程度，還可以降低死亡率。並且所有納入的相關研究都沒有因為服用維生素 C 而產生不良反應。

另一篇發表於《營養》(Nutrients) 的研究則指出，維生素 C 可以縮短 7.8% 的加護病房住院時間，並且患者使用呼吸器的時間也縮短了 18.2%。

除了大眾所熟知的柑橘類水果之外，營養師 Stella 表示，可以從香椿、糯米椒、甜椒、小番茄、苦瓜(白)、菠菜等蔬菜中獲取大量維生素 C。

維生素 D：與呼吸道黏膜功能緊密相關

多項研究指出，補充維生素 D 可以降低急性呼吸道感染的機率 12%~75%。而這些呼吸道感染大都是由病毒所造成的。

桃園敏盛醫院副院長江坤俊也曾分享，維生素 D 和呼吸道黏膜的功能密切相關，可以調節免疫力，能抑制流感與新冠肺炎的發生率。

一篇發表於《美國臨床營養學》(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的日本研究，將 334 位小孩分成 2 組，進行隨機雙盲實驗發現，服用維生素 D 的組別可以顯著降低 A 型流感的發生率。

若要從食物中補充維生素 D，可以食用黑木耳、鮭魚/秋刀魚、日曬乾香菇等食材。不過，由於腸道對維生素 D 的吸收率較不佳，江坤俊表示，可以藉由曬太陽或吃保健食品補充。

運用食物提升總體免疫力，10 大免疫食物排行榜

衛福部前部長邱文達日前則在一場演講報告中表示，從各方面增強免疫力的「免疫飲食」，是讓民眾平安度過群體免疫的關鍵。建議大家多攝取好的蛋白，比方說可以採用地中海飲食的方式，藉由補充各類維生素(鋅、維生素 C、D……等)，維持免疫細胞及抗體的正常運作。並提出了推薦的 10 大免疫食物，包含：柑橘類水果、花椰菜、菠菜、紅椒、大蒜、優格、堅果、綠茶、薑

及魚。

排序	食物	營養素
1	柑橘類水果	維生素 C
2	花椰菜	維生素 A、C、E、纖維
3	菠菜	維生素 C、β-胡蘿蔔素
4	紅椒	維生素 C、B6、葉酸
5	大蒜	大蒜素
6	優格	維生素 D
7	杏仁果	維生素 E
8	綠茶	茶氨酸
9	薑	薑油
10	魚	Omega-3

參考資料:

- [1.Ask the Expert: The role of diet and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during COVID-19](#)
- [2.The Role of Zinc in Antiviral Immunity](#)
- [3.Zinc supplement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ute lower respiratory infection in childre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eta-analysis and meta-regression of randomized trials](#)
- [4.Vitamin C for preventing and treating pneumonia](#)
- [5.Vitamin C Can Shorten the Length of Stay in the ICU: A Meta-Analysis](#)
- [6.Vitamin D for prevention of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 [7.Effect of Vitamin D3 Supplementation on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s in Healthy Individual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 [8.Vitamin D supplementation to prevent acute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s: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individual participant data](#)
- [9.Randomized trial of vitamin D supplementation to prevent seasonal influenza A in schoolchildren](#)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想輕鬆賺大錢卻被詐騙?

發佈日期：2021-06-23 16:43/更新日期：2021-06-23 16:46

您是否看過許多輕鬆賺大錢的廣告訊息?

只要在家裡就可以高額獲利???

⚠️請注意!如果有符合下列情況:

- 1 在 YouTube、IG 或 Facebook 看到「高獲利」😱
- 2 加入 LINE，並且問個人資料📄
- 3 要求以「轉帳」或「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匯 1000 元🏪
- 4 給你一組「投資平台網站」(網址沒有.tw)🖥

請撥打 165 專線📞進行諮詢、檢舉或報案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一頁式廣告網購發生爭議，貨運、超商可協助退款

日期：110/06/09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緊繃，帶動宅經濟熱潮，也使一頁式廣告貨到付款爭議遽增。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機關已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建立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消費者收到境外爭議包裹無法聯繫賣家或託運人，或遭置之不理時，可尋求代收貨款之貨運或超商業者提供直接退貨退款或相關協助。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來受疫情影響，網購需求大增，社群或入口網站上之一頁式廣告可說有增無減，甚至疑似有不肖業者搭上防疫熱潮，以誇大不實廣告，銷售號稱國外進口指夾脈搏血氧機、防護面罩、防護服及國產口罩等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一旦消費者發現商品不符或明顯瑕疵欲退貨，業者卻電話不通、已讀不回或消極拖延，類似爭議屢見不鮮。經統計，自本(110)年5月19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起至6月6日止，各縣市政府受理一頁式廣告相關消費爭議申訴達201件。

有鑒於一頁式廣告多屬跨境包裹，賣家位處境外，加上其國內代理人良莠不齊，往往退款不易。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去(109)年間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機關已促請各貨運業者應依規定落實於包裹上提供託運人(即國內代理人)資訊，供消費者識別；此外，更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並充分揭露，業者均善盡企業責任配合辦理，其中就規模較大之業者作法略述如下(詳附表)：

一、貨運業部分：

- (一) 新竹物流、統一速達：收貨7天內可直接退貨退款，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二) 台灣宅配通：1. 未訂購者，收貨 3 日內可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如 7 日內未獲回復，則逕行退款。2. 有訂購，但內容不一致者，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二、超商部分：統一超商(0800-008711)、全家超商(03-2550119)提供客服專線，由專人受理立案後，轉知託運人處理。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

一、一頁式廣告吸客手法，不外乎：強調貨到付款、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標榜 7 天鑑賞期、限時限量促銷，且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詳附圖)。消費者在購物前要特別留意，且盡量不要透過社群網站購物，避免上當。

二、如已付款取貨，儘速拆封驗貨。若商品不符或瑕疵，可聯絡託運單上之託運人要求退貨退款；如無法取得聯繫或其態度消極，可儘速向貨運或超商業者反映，請其協助處理退貨退款。

三、如仍無法解決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權益。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97795508-ff93-4dc0-alc7-5c15b0e18345>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鄉長好友喬工程底價，秘書竟攤開採購文件讓廠商拍

2021/06/04 16:41 [自由時報]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新竹北埔鄉公所劉姓村幹事擔任鄉公所秘書時，得知與鄉長交好的廠商想了解工程底價，竟指示承辦人把

招標文件拿到秘書室，供廠商自行閱覽及拍攝。新竹地檢署接獲檢舉，指揮廉政署偵辦，新竹地院以洩密罪判劉員 6 月徒刑，懲戒法院日前再判他降一級改敘。

判決指出，劉員 2017 年擔任北埔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務，獲得授權，代理處理採購事宜，包括核定底價，因而取得北埔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106 年度北埔鄉農業工程」採購案的招標文書。採購案招標文件中的詳細預算價目表，因載有各項工程的單價、複價，若外洩將造成相關廠商不公平競爭，屬國防以外應秘密的文書。

2017 年 9 月間，一名想要投標的廠商想要探詢底價，評估是否要投標，要求劉員讓他知道工程底價。劉員考量廠商跟鄉長關係良好，竟然指示不知情的建設課承辦人，將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送至秘書室，提供給廠商自行閱覽，還任由廠商拍攝工程詳細預算價目表。檢察官接獲檢舉，指揮廉政署偵辦，提起公訴，新竹地院以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36 萬元。

劉員主張自己擔任公職 20 餘年，連續獲得 13 年考績甲等殊榮，但 2019 年間，由原擔任行政室主任（7-8 職等）職位，被降調為課員（5-7 職等），2020 年間，再次被降調為村幹事（4-6 職等），他對降級坦然接受。他認為，鄉公所要相關責任全部歸罪於他，但他已被記過 1 次行政懲處，希望懲戒法院判他不受懲戒或從輕懲處。

懲戒法院指出，劉員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即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的義務，對於機密事件不得洩漏。其違失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的尊重及執行職務的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有懲戒必要。

懲戒法院認為，本案事證明確，審酌劉員利用經辦業務機會，將應秘密之文書資料洩漏予廠商，破壞公務員執行公務應純正的形象，損及人民信賴及政府機關信譽，評議後判降一級改敘，可上訴。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本案疑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觸犯本罪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罪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 火災逃生避難原則 -

一、不可為了收拾財物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應以保命求生為首要目標。

二、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火場很可能會發生斷電情形，使用電梯逃生容易因為斷電而受困在電梯內。

三、不可躲在浴室

1. 火場第一殺手為濃煙，而浴室的門和天花板大多是塑膠材質，塑膠門不耐高溫，只要濃煙溫度達到約 200 度至 400 度就可以使塑膠門熔化變形，且浴室門下方也有通風百葉，因此躲在浴室裡面無法有效阻絕濃煙，最後會因為遭到濃煙侵襲而造成人命傷亡。

2. 浴室內排水孔下方設有「存水彎」利用彎曲造型將積水留在排水管內，發揮隔氣作用，避免排水管內的臭味流入室內，所以也不會有新鮮空氣流入浴室內。
3. 浴室內常沒有對外窗戶，無法對外呼叫求救，消防人員不易發現。

四、不可用塑膠袋套頭

用塑膠袋套頭不但無法裝到新鮮空氣，反而會因呼吸而在塑膠袋上產生霧氣，影響逃生視線及速度！若遇火場高溫，塑膠袋也會融化而黏在皮膚上！

五、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而延誤逃生避難

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因此不可嘗試穿越濃煙逃生，而以往用濕毛巾摀口鼻即可穿越濃煙逃生的觀念其實是錯誤的，因為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會造成人命傷亡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因此火場逃生避難時，千萬不可以浪費寶貴的逃生避難時間尋找濕毛巾或塑膠袋等這些無法保護您的無用物品，以免延誤逃生避難時機而不幸受困火場。

六、火場逃生避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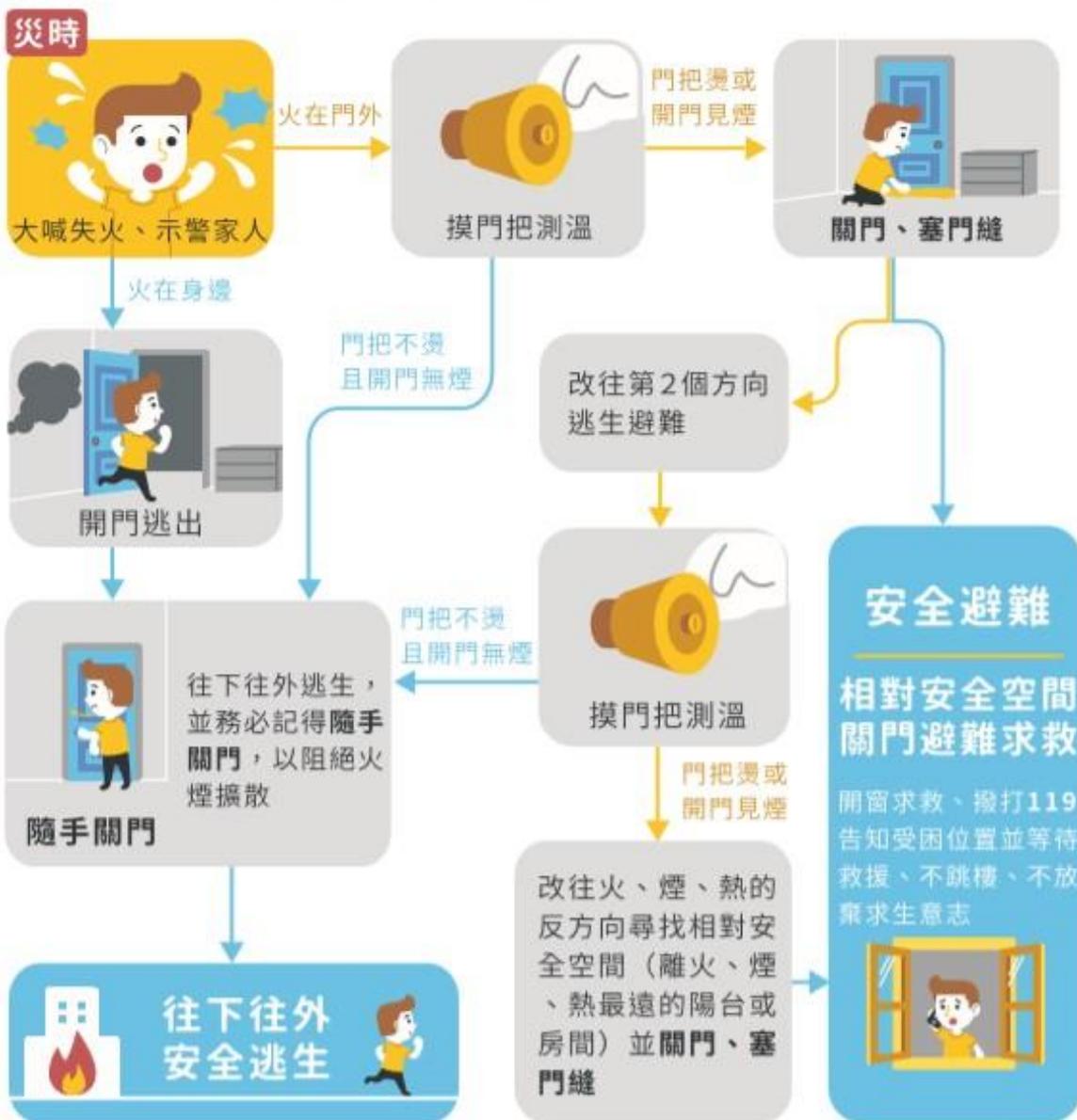
1. 開門，往一樓往外逃生：火場逃生最佳策略就是離開建築物，而離開建築物最好的方法就是往一樓往外逃生，而且由於煙平均上升速度為每秒3~5公尺，人平均往上速度為每秒0.5公尺，人往上跑是跑不贏煙的，因此火場逃生原則為往下逃生。另外，在開門之前應先觸摸門把測試溫度及觀察門外是否有煙霧。如果門把溫度很高覺得燙手時，表示門的另一邊已是高溫的狀態，切勿開門，並改採其它逃生避難路線；若未感高溫，則先開一條門縫觀察門外狀況是否有煙霧，若無煙霧再行逃生，並隨手關門，以防止火勢及煙霧擴散；

若有煙霧則不可嘗試穿越煙霧逃生，應關門退回室內，並用衣物或毛巾將門縫塞住，防止煙霧流入，改採其它逃生避難路線。

2. 至樓梯間未見煙霧，即可繼續往下往外逃生：只有在確認樓梯裡沒有任何煙霧時，才可以選擇走樓梯往下往外逃生，選擇走有防火門的安全梯逃生是最佳選擇（因為關上防火門可阻絕火勢及煙霧擴散至安全梯間，形成安全的逃生環境）。

3. 平時應規劃2個方向逃生路線，當主要逃生出口無法往下往外逃生時，請尋找第二逃生出口往下往外逃生；若第二逃生出口也受阻礙，則改往相對安全空間關門避難，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平時 規劃2個不同方向逃生避難路線及出口



火場內若遇到門把溫度很高覺得燙手、開門發現門外有煙霧等情形，而且也沒有其它往下往外的逃生路線時，應立即關門以防止火勢及煙霧侵入，再用衣物或毛巾將門縫塞住，防止煙霧流入，並改往火、煙、熱的反方向尋找相對安全空間，如離火、煙、熱最遠的陽台或房間，房門必須是可以緊閉關上的木門而非無法阻絕高溫與煙霧的塑膠門或玻璃門，讓自己處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空間內避難，並撥打 119 求援，記得詳細告知 119 待救人員的所在位置，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七、火場逃生避難時，一定要謹記隨手關門

火場逃生避難時，一定要謹記「隨手關門」的觀念！如果起火點在居室內或屋內，逃離起火居室及家裡時，應隨手關起房門及大門，可以將火勢及煙霧侷限於起火居室內或屋內，以利其它房間或樓層的人順利逃生避難。

八、火場內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之時機及操作方式(口訣：掛丟套束推)

1. 使用時機：火場內逃生避難時，應優先以建築物之安全梯或直通樓梯為主要或第二逃生路線，若安全梯或直通樓梯均遭到火勢或煙霧煙侵襲致無法利用且亦無法前往相對安全空間內避難等待消防人員救援時，才使用緩降機等避難器具進行逃生避難。

2. 操作方式：(口訣：掛丟套束推)

(1) 展開固定架，自盒中取出緩降機，將緩降機掛鈎確實【掛】在固定架鈎環上。

(2) 從窗口【丟】下輪盤，確認下方沒有障礙物阻擋。

(3) 將安全帶【套】於腋下。

(4) 將束帶【束】至胸口。

(5) 攀出牆外，身體面向牆面，雙手輕【推】牆壁；落地後，將繩索另一端之載具套環束帶拉至頂端，以利下一位人員操作。



掛

掛勾

展開固定架，自盒中取出緩降機，將緩降機掛鉤確實掛上固定架之勾環上。



丟

輪盤

將輪盤從窗口放下，確認無遭下方障礙物阻擋。



套

安全帶

將安全帶套於腋下。



束

束環

將束帶束至胸口。



推

牆壁

攀出牆外，身體面向牆面，用雙手輕觸牆壁；落地後，將繩索另一端之載具套環束帶拉至頂端，以利下一位人員操作。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

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是否將受贈「農產品」排除在受贈財物之外？

答：

（一）本規範有關受贈財物之規定，其目的係提供明確標準，讓員工有所依循，以確保民眾對於政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支持。

（二）為避免規範過於嚴苛，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關係者之餽贈，除明定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可收受外；因公務禮儀及長官對部屬之獎勵、救助、慰問，並無金額限制；至國人常見之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等社交活動，則訂定不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得予接受，從未限制財物種類，外界所言完全禁止收受花籃、水果等農產品行為，均屬誤解。

- (三)「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2 項將「生鮮農漁產品」排除於「財物」之外，乃考量其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於短時間內易生變化，且價格變化大，用於招標實務顯有困難，爰修法排除（該法第 7 條修正理由、90 年 3 月 2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06413 號函參照），與本規範之規範目的有間。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問：有關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

- (一)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本府員工，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 (二) 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4、6 款：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四)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六)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他人具有價值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